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管〔2025〕216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征求《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监理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重庆 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高新区、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各企业、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推进全市住建领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引导工程建设领域参建各方加强自我约束和行为规范，营造更加公平、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我委修订了《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涉及信用监管相关职能职责完善并提出修改意见，相关修改意见请于2026年1月9日下班前通过渝快政反馈至市住房城乡建委盛毅处。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此函

- 附件：1.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联系人：黄俊翰，联系电话：15881266343；盛毅，联系电话：16623004575）

附件 1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信用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工程监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规范监理市场秩序,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等相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理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企业及人员)的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管理, 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对企业及个人在本级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监理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采集、审核、录

入、评价、发布及应用，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登记信息、企业信息维保行为信息和从业人员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等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取得的科研及业绩成果、获得的奖励及相关表彰、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突出实绩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企业及人员在本市监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四条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监理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及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健全重庆市工程监理行业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公开企业及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并指导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企业及人员信用管理工作。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全市统一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对辖区内的监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和应用信用信息及评价结果。

第二章 信息采集和公开

第五条 信息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信用信息通过企业及人员自行诚信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抄送等多种方式获取，通过信用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一）基本信息通过信用系统关联相关行政部门管理系统信息和企业及个人填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

（二）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及人员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系统完善信息变更，并提供佐证资料；

（三）优良信用信息通过自行申报的方式采集，企业应在优良信息产生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供佐证资料；

（四）不良信用信息通过管理机构按照认定依据通过信用系统录入的方式采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资质资格管理、动态核查监管、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等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核定和公开程序要求，在不良信用信息产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系统；其他有权单位认定并移送的不良信用信息由接收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有效认定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系统。

第六条 信用信息认定依据包括：

（一）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奖项或表彰性文件；

（二）在业绩、推广应用智能建造、标后履约、分包管理、

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实绩；

（三）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认定依据的文书。

第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遵循“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对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一）初审。具有管辖权限的监管机构对采集的信用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不含记分当日）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二）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初审意见在5个工作日（不含初审提交当日）内进行复核。

（三）公示。对通过审核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系统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开。公示无异议的信用信息自公示结束次日起生效，通过信用系统依法对社会公开。

第八条 企业及人员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具体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信用信息认定单位应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实处理。

第九条 信用基本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长期公开。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从公开之日起算，公开期限为 1 年。公开期限届满后，不良信用信息转入信用系统后台数据库长期保存。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管理文件，制定企业及人员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详见附件 1、2、3），并可结合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记分实行动态管理，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该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滚动计算，到期届满后该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记分自动清零。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记分。评价周期内企业初始分为 80 分（对应信用等级 B 级），企业信用信息按实时记分结果分为 4 个等级：

A 级：信用信息累计记分结果为 90-100 分（含 90 分）的企业。

B 级：信用信息累计记分结果为 75-90 分（含 75 分，不含 90 分）的企业。

C 级：信用信息累计记分结果为 60-75 分（含 60 分，不含 75 分）的企业。

D 级：信用信息累计记分结果为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企业。

第十三条 评价周期内人员初始分为 12 分,人员信用信息不分等级,在一个记分有效期内,根据不良信用信息进行记分。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实行动态记分评定管理,同一信用信息有多个认定依据,以其对应的最高记分分值记入信用系统;同一主体有多个信用信息的,分别记分;同一不良信用信息自首次记分 30 日内不重复记分,30 日内未整改的,可再次记分;同一事由存在连带责任扣分的,对主要责任人记分。

第十五条 企业可通过报送优良信息的方式申请信用修复,年度累计可修复信用分值不得超过 15 分。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对被评价为 A 级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一) 遵循“无事不扰”的原则,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原则上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 优先推荐参加评优评先;

(三) 优先考虑作为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四) 在依法可不招投标项目中,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前提下,鼓励采取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选 A 级监理企业;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奖励措施。

第十七条 对被评价为 B 级的企业实施常规监督和日常检查。

第十八条 对被评价为 C 级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 (二)限制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对被评价为 D 级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 (二)实施资质动态核查;
- (三)不作为优惠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项目扶持对象;
- (四)限制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对监理人员按信用信息记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信用评定判定周期内累计记分满 12 分的监理人员,监理企业应撤销其在项目的相应职务,并在 30 日内另行委派满足相应岗位资格的人员到岗;监理人员变更手续期间,原监理人员应继续履行现场监理职责直至完成人员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对信用评定判定周期内累计记分满 12 分的监理人员,自累计满 12 分的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限制其 6 个月内不得从事任何监理活动;

(三)对一次性记分满 12 分的监理人员,自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限制其 12 个月内不得从事任何监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及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相关市级部门、行业协会建立信息共享，并实行联合奖惩。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行业自律。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优质优价、优质优先”的原则，在招投标阶段以纳入信用管理的监理企业及人员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择优选择监理队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及人员应如实提供相关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应对采集、审核的相关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与信用信息相关的材料。对未按本办法要求采集、审核信用信息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责令其整改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二）擅自修改、增删信用信息的；
- （三）利用信用信息非法牟利的；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实际，将适时调整信用评价标准。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2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分表》
-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不良信用信息记分表》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 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优良信用信息	分值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技术类、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	5
2	企业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5
3	企业获得国家级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等级。	5
4	单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含）-200 万（不含）的，每个项目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不含）以下的，每个项目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2-5
5	获得省级科技技术类、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	4
6	企业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3
7	企业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编制。	3
8	企业承担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推广应用智能建造，近 1 年每个在建项目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5
9	项目总监按投标文件（合同）或信息登记配置，全过程无变更且实质性履职的，近 1 年每个在建项目得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2-2
10	企业承担监理的工程项目未因“三包一挂”、实名制管理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信用扣分的，近 1 年每个在建项目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2-2
11	企业承担监理的工程项目未因农民工工资发薪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信用扣分的，近 1 年每个在建项目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2-2

备注：

- 1.涉及建设项目的奖项，由具有项目管辖权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定；
- 2.其他奖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核定。

附件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 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优良信用信息	分值
1	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	20
2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20
3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的（被警告、通报批评的每起记 2 分，罚款 50 万以下的每起记 5 分，罚款 50 万以上的每起记 10 分）	2-10
4	企业在资质申报或动态核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	10
5	企业未执行统计报表、监理季报等报告制度的。	5
6	企业监理合同价格较差异化监管建设工程监理费参考费用标准，监理取费下浮在 85% 以上的项目的。	10
7	企业监理合同价格较差异化监管建设工程监理费参考费用标准，监理取费下浮在 50% 以上、85% 以下的项目的。	5
8	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项目监理机构信息报送、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委派的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 1 个月内到岗率不足 50% 的。	3
9	企业未按要求执行或违反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工作“十不准”规定的。	3
10	企业未按要求对项目监理机构进行检查管理的。	2
11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不良信用信息累计记分达 12 分的（2 分/每人，累计记分最高为 10 分）。	2
12	企业未按要求对项目开展“三包一挂”问题检查的。	2
13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2

备注：

- 1.表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同一不良信用行为被记分 30 日后仍未整改的，可再次记分；
- 3.同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涉及多个不良信用行为的，分别记分；
- 4.不同主管部门对同一不良信用行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的，不重复记分；
- 5.同一不良信用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的记分标准记分。

附件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从业人员 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	分值
1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刑事处罚、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的。	12
2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6
3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	6
4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6
5	项目监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实施管理的（未按管理性文件进行管理的记 2 分，未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的记 6 分）。	2-6
6	违反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工作“十不准”规定的。	1-3
7	未按要求报送监理专报、监理急报、其他报告的。	1
8	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和程序未到岗的。	1-2
9	项目监理机构未识别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我市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2
10	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监理的。	2
11	未按规定落实旁站监理职责、记录监理日志、管理监理文件资料的。	1-3
12	未按要求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	1-3
13	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或专项监理方案的。	1-3
14	未按要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的。	2
15	未按要求审核分包单位资质的。	1
16	未按要求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验收的。	1
17	未按要求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	1
18	未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发出监理通知单、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的。	1
19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1

备注：

- 1.表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同一不良信用行为被记分 30 日后仍未整改的，可再次记分；
- 3.同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涉及多个不良信用行为的，分别记分；
- 4.不同主管部门对同一不良信用行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的，不重复记分；
- 5.同一不良信用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的记分标准记分。

附件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 不良信用信息记分记录表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	记分分值	本次记分
1	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	20	
2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20	
3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的（被警告、通报批评的每起记 2 分，罚款 50 万以下的每起记 5 分，罚款 50 万以上的每起记 10 分）。	2-10	
4	企业在资质申报或动态核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	10	
5	企业未执行统计报表、监理季报等报告制度的。	5	
6	企业监理合同价格较差异化监管建设工程监理费参考费用标准，监理取费下浮在 85% 以上的项目的。	10	
7	企业监理合同价格较差异化监管建设工程监理费参考费用标准，监理取费下浮在 50% 以上、85% 以下的项目的。	5	
8	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项目监理机构信息报送、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委派的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 1 个月内到岗率不足 50% 的。	3	
9	企业未按要求执行或违反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工作“十不准”规定的。	3	

10	企业未按要求对项目监理单位进行检查管理的。	2	
11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不良信用信息累计记分达12分的（2分/每人，累计记分最高为10分）。	2	
12	企业未按要求对项目开展“三包一挂”问题检查的。	2	
13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2	
具体 记分 问题 描述			

本次抽查_____项，应记分_____项，合计_____分。

监理单位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人员签名：

记分人员签名：

其他单位人员签名：

记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从业人员 不良信用信息记分记录表

企业名称：

姓名和职务：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	记分分值			本次 记分
		总监 理工 程师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监理 员	
1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刑事处罚、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的。	12 分	12 分	12 分	
2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6 分	6 分	6 分	
3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	6 分	6 分	6 分	
4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6 分	6 分	6 分	
5	项目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实施管理的（未按管理性文件进行管理的记 2 分，未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的记 6 分）。	2-6 分	2-6 分	2-6 分	
6	违反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工作“十不准”规定的。	1-3 分	1-3 分	1-3 分	
7	未按要求报送监理专报、监理急报、其他报告的。	1 分	—	—	
8	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和程序未到岗的。	1 分	2 分	2 分	
9	项目监理单位未识别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我市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2 分	—	—	
10	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监理的。	2 分	2 分	—	

11	未按规定落实旁站监理职责、记录监理日志、管理监理文件资料的。	1-3分	1-3分	1-3分	
12	未按要求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	1-3分	1-3分	1-3分	
13	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的。	1-3分	1-3分	1-3分	
14	未按要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的。	—	2分	2分	
15	未按要求审核分包单位资质的。	1-3分	1-3分	—	
16	未按要求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验收的。	1分	1分	—	
17	未按要求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	1分	1分	—	
18	未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发出监理通知单、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的。	1分	1分	—	
19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1分	1分	1分	
具体记分问题描述					

本次抽查_____项，应记分_____项，合计_____分。

总监理工程师（总代）签名：

建设单位人员签名：

记分人员签名：

其他单位人员签名：

记分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 营造公平、诚信、守法的检测活动环境,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范围对象】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 是指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认定、公开、修复并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包括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批准人、报告审核人以及检测人员等。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一) 信用基本信息, 包括检测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专项等信息和从业人员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

单位等信息。

（二）优良信用信息，包括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等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包括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管理文件等规定，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等决定认定的信息。

第三条【管理层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信用管理工作，并建立全市统一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承担信用信息的归集、审核、修复与发布职责。市质安总站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具体承担信用信息的审核及发布工作。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据全市统一的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行为记分标准，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完整、准确地采集、记录、报送检测信用信息，并做好其应用工作。

第四条【基本原则】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信用信息采集应遵循“谁采集、谁负责”以及依法依规、属地属事、客观公正、各司其职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五条【信用量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

程建设标准及管理文件，制定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优良信用行为和不良信用行为记分标准（详见附件 1、2、3），并可结合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第六条【动态管理】信用记分实行动态管理，不良信用行为记分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该不良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滚动计算，到期届满后该不良信用行为记分自动清零。

第七条【机构分值】检测机构的初始信用分值为 100 分（对应信用等级 A 级）。在一个记分有效期内，根据不良信用行为进行记分后，依据实时分值确定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A、B、C、D 四级。

A 级：分值在 90 分及以上；

B 级：分值在 75 分（含）至 90 分（不含）；

C 级：分值在 60 分（含）至 75 分（不含）；

D 级：分值在 60 分以下。

被确定为 D 级信用的检测机构，自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等级不得修复调整。一个记分有效期届满后其信用等级最高可恢复为 B 级（分值 89 分）。

第八条【人员分值】从业人员的信用初始分值为 12 分。在一个记分有效期内，根据不良信用行为进行记分。

第九条【记分细则】在一个记分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不同检测项目和不同工作时段出现的同一不良信用行为，应分别记分；同一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两项及以上不良信用行为的，

按最高分值记分。检测机构各检测场所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分，一并计入该检测机构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分。

当检测机构或从业人员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自身不良信用行为，且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不予不良信用记分。

对一次性记分确定为D级信用的检测机构，应对其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进行不良信用记分。

第十条【信用修复】检测机构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报送优良信息的方式申请信用修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及时进行处理。在一个自然年内，信用等级的修复分数不得超过15分。

第十一条【信用采集】检测信用信息通过以下方式采集：

（一）信用基本信息，通过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获取；

（二）优良信用信息，由检测机构在信用系统中自主申报；

（三）不良信用信息，通过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报送、司法机关抄送、有关单位或个人举报等方式获取。

第十二条【认定依据】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应提供下列佐证材料，并通过信用系统进行报送。

（一）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出具的正式表彰、奖励文件；

（二）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强制措施/执行决定书。

(三)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及处理决定文件。

(四)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不良信用行为记分文书(附件4、5)等行政处理决定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效认定文书。

第十三条 【报送时限】检测机构产生的优良信用信息,应自信息产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系统报送。

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应自相关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系统报送。

第十四条 【举报投诉】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或个人发现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应向检测机构所在地或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应予以不良信用记分。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公开程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获取的信用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核发布:

(一)审核。对获取的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自信息报送或获取之日起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复核和审定。

(二)公示。对审核通过的信用信息,在信用系统、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等平台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三)发布。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系统、

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等平台正式发布。

第十六条【异议处理】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提出书面申辩（包括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具体异议理由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市住房城乡建委核查后，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信息公开】检测信用信息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开期限为：

（一）信用基本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长期公开；

（二）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为12个月，自该信息发布之日起算。公开期限届满后，信用信息转入信用系统后台数据库长期保存。

第十八条【公开信用的处理】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一经发布不得擅自撤销、更改；其原认定依据被依法依规撤销或变更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程序执行。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应用依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检测机构不同信用等级及从业人员信用分值，在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常态化应用信用结果。

第二十条【机构应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等级信用的检测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一）A级信用检测机构

1. 遵循“无事不扰”的原则，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原则上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2. 优先推荐参加评优评先；

3. 优先考虑作为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4. 在依法可不招投标项目中，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前提下，鼓励采取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选 A 级检测机构

（二）B 级信用检测机构

1. 在日常常态化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中减少检查频次；

2.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采取警示、提示等方式督促其整改到位。

（三）C 级信用检测机构

1. 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2. 限制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3. 自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限制检测机构 6 个月内申请新增检测场所、资质增项及增参数。

（四）D 级信用检测机构

1. 对被确定为 D 级信用的检测机构，自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按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频率开展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

2. 对一次性记分确定为 D 级信用的检测机构，自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限制 12 个月内新承接检测业务，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3. 对一次性记分确定为 D 级信用的检测机构，督促其在 1 个月内更换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手续办理期间，原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继续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对累计记分确定为 D 级信用的检测机构，自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限制 6 个月内新承接检测业务，限制 12 个月内申请新增检测场所、资质增项及增参数。

第二十一条【人员应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信用记分的检测从业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1. 对一次性记分为 12 分的从业人员，自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在“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屏蔽其身份信息 3 年，限制从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永久屏蔽其身份信息；

2. 对累计记分为 12 分的从业人员，自信用信息发布之日起，在“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屏蔽其身份信息 6 个月，限制从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第二十二条【行业自律】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将信用结果应用于会员管理和行业自律，与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鼓励建设单位等委托方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坚守质量诚信，倡导优先优价，共同促进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信息共享】市住房城乡建委应建立健全检测信用信息与检测监管、资质审批等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机制，为相关部门实施精准监督、检查及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基本信息管理】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对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的，市住房城乡建委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纳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分。

第二十五条【记分信息管理】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对采集、报送的信用记分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加强检测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对未按本办法规定采集、报送和应用检测信用信息的，市住房城乡建委将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廉政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二）擅自修改、增删信用信息；
- （三）利用信用信息非法牟利；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文件实施】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信用管理办法（修订）》（渝建〔2022〕2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优良信用行为记分标准》
- 2.《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信用行为记分标准》
- 3.《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不良信用行为记分标准》
- 4.《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信用行为记分表》
- 5.《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不良信用行为记分表》

附件 1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优良信用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优良行为	分值
1	企业诚信经营在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以年度审计报告或税局纳税申报表数据为准）。	5
2	企业诚信经营在一个会计年度纳税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以税局完税证明为准）。	5
3	企业受到省部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业主管部门表彰。	5
4	企业承接的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表彰。	5
5	企业获得国家信用评级 AAA 级信用等级。	5
6	企业诚信经营在一个会计年度纳税总额 800 万元（以税局完税证明为准）。	4
7	企业诚信经营在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8000 万（以年度审计报告或税局纳税申报表数据为依据）。	4
8	企业获得国家部委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4
9	企业获得省级部委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3
10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11	企业获得发明专利。	3

注：优良信用信息用于信用恢复时，同一优良信用信息只能使用一次。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优良信用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优良行为	分值
12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编制或主持编制地方标准。	3
13	企业获得国家实验室 CNAS 认可。	3
14	企业诚信经营在一个会计年度纳税总额 500 万元（以税局完税证明为准）。	3
15	企业诚信经营在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以年度审计报告或税局纳税申报表数据为依据）。	3
16	获得年度 A 级纳税企业。	3
17	企业比上一年的纳税总额提高 20% 以上（以税局完税证明为准）。	2
18	企业主持编制本市行业标准。	2
19	企业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注：优良信用信息用于信用恢复时，同一优良信用信息只能使用一次。

附件 2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信用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	分值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50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50
3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50
4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50
5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30
6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30
7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20
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构资质或检测人员入库登记。	20
9	检测场所、检测从业人员、仪器设备等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未在规定期限办理变更手续。	20
10	检测技术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开展检测活动要求。	20
11	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	20

12	未记录与留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	10
13	未及时上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参建方违法违规问题和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事项。	10
14	推荐或者监制与检测业务有关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15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16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10
17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	10
18	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10
19	参与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中标价格较差异化监管参考费用标准下浮 65%以上的“重点关注类”项目	10
20	参与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中标价格较差异化监管参考费用标准下浮 35%至 65%（含 65%）的“关注类”项目	5
21	同一检测项目检测人员少于 2 人。	5
22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	5
23	未按规定编制检测方案或者未按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5
24	未按规定实施检测报告更正勘误。	5

25	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5
26	检测报告结论不符合有关规定。	2
27	未按规定实现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并实时上传至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2
28	检测试验视频监控覆盖的范围、拍摄的内容、保存的时间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
29	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1
30	接收检测试样时，未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	1
31	检测样品标识、流转及留存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1
32	仪器设备验收、检定、校准、确认、使用及维护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1
33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不全。	1
34	检测报告信息不全。	1
35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规定的情形。	1

注：1.本清单中以“、”“或者”等表述的并列关系，表示出现满足条件的任一作为均记分，出现一次记分一次，可重复记分；2.但同一违法违规事实符合多项记分标准的，按最高分值记分；3.如不良行为同时涉及从业人员，应一并对从业人员进行记分。

附件 3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不良信用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	分值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12
2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12
3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未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造成机构被一次性确定为 D 级信用的。	12
4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判定结论。	12
5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结论判定。	6
6	超出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6
7	未按有关标准开展检测活动。	2
8	未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检测工作。	2
9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	2
10	原始记录信息不全。	1
11	检测报告信息不全。	1

12	检测样品标识、流转及留存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1
13	仪器设备验收、检定、校准、确认、使用及维护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1
14	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1
15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规定的情形。	1

注：1.本清单中以“、”“或者”等表述的并列关系，表示出现满足条件的任一作为均记分，出现一次记分一次，可重复记分；2.但同一违法违规事实符合多项记分标准的，按最高分值记分；3.如不良行为同时涉及检测机构，应一并对检测机构进行记分。

附件 4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信用行为记分表

机构名称		场所地址		
序号	具体不良行为	记分标准	数量	本次记分值
合计记分				
被记分机构（签盖）： 年 月 日				
记分人员签字（不少于 2 人）： 年 月 日				
记分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不良信用行为记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序号	具体不良行为	记分标准	数量	本次记分值
合计记分				
被记分人（签字）： 年 月 日				
记分人员签字（不少于 2 人）： 年 月 日				
记分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